平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平审改办函〔2023〕8号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精神，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规范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就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内容

清理规范的范围是有行政审批职权的县政府部门或单位，清理规范的内容是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或由审批部门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清理规范的方法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和权力事项调整，以及省市县关于取消、下放、承接行政权力的有关文件

精神，梳理本部门现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取消的县级行政权力，审批事项中的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对新列入的行政权力，审批事项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清理（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梳理出来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12月20日前报送县审改办（行政审批局401室）。

（二）审核论证（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县审改办会同县委编办、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对部门报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审查论证，提出处理意见，编制形成《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待审稿。

（三）公布清单（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30日）。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县政府审定后，以县政府文件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部门也要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没有纳入清单的中介事项，一律不得不作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股室，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清理规范工作不认真，瞒报漏报，不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联 系 人：郭伟婧　联系电话：8894399

报送邮箱：psxspjyxk163@com

附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平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所涉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项目办结时限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成果	审批部门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一般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由项目申请人与受托中介机构自行协商确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示例
2										
3										
分管领导签字：　　股室负责人签字：										

注: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规章及以下文件不得作为设定依据。